

三前述選舉公告究有無第七屆委員會主任委員具名之事實，委員會至今仍無法澄清，本府國宅處為委員補選之公正、公平、公開之程序，只得暫停原訂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辦理之主任委員推選事宜；本府國宅處始終顧及社區住戶之權益，已竭盡協調社區住戶爭議，並將於近期辦理八名委員之補選及第八屆主任委員之推選事宜。

## 六七七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社會局 陳局長 皎眉

質詢題目：救災命令嚴重失當，無法「人盡其才」，不讓專業的人士做專業的事，怎能助民、救民？

說

明：921地震使美麗的福爾摩沙一夕變色，讓美麗的山城成了斷垣殘壁，中央與地方政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賑災，為的無非是希望讓災害減至最低。而這次的震災也讓政府面臨嚴峻的考驗，本席對於市府投入救災的全體員工致上最高敬意，但是本席卻不得不質疑首長們的應變能力。社會局於災變後即投注大量人力參與救災，並派社工人員前往現場協助，本席以為社工人員應是前往現場撫慰災民的心情，且對罹難者家屬進行心理建設，不料本席經由側面得知社工人員前往現場竟是協助拼湊屍塊，讓毫無經驗與心理準備的社工人員來做這件事，導致社工人員本身也受到相當程度的震撼，而造成了不小的傷害，這豈不是用人不當？試問陳局長是否曾親至現場？陳局長是否曾揀拾

過屍塊？不讓專業的人士做專業的事，難怪整個救災系統形同癱瘓，無法運作，本席要求社會局針對此事詳細回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九二一大地震造成本市東星大樓倒塌，災情慘重，對受災戶及其家屬產生極大的衝擊與震撼。本府社會局於災變發生後派遣社工人員至現場安撫家屬情緒，並分至醫院慰問生還傷患。本府社工員的主要工作與任務為安撫災民及家屬情緒、了解災民需求、提供災民福利諮詢與發放慰問金。

在本次災變社工人員的服務過程中，陪伴家屬是提供情緒支持與建立工作關係的主要方法，的確有社工人員在陪伴家屬的過程中看見屍體，或是聽取記錄醫生陳述的屍體特徵以供家屬辨認，惟並無所謂社工人員拼湊屍塊或撿拾屍塊的非專業工作，尚祈鑒查。

二本府社會局已於八十八年十月五、六、八日辦理三場團體治療課程，並定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十四日假消防局大禮堂，辦理災後心理重建研習會，特別邀請國外救災經驗豐富的專家蒞臨指導，一方面協助包括民間團體在內的參與救災人員做好心理復健工作，也藉此提昇充實救災人員的專業知能。本府社會局也將依個別社工人員的情況，安排一對一的專業心理諮詢，以期確保助人者獲得妥適的照顧需要。

三救災體系之運作關乎本府各局處的協調配合，自當各司其職，各盡本分，以發揮團隊合作之功能。貴會陳議席淑華對救災人員的肯定與疼惜，本府謹此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未來除繼續加強救災專業知能，亦當關懷救災人員

災後的心理復健問題。

## 六七八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建請針對夜間停電區域加強巡邏，並嚴防「假募款、真詐財」之情事發生。

說明：一、為因應「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全國供電不足現象，

本市亦自二十七日起採「分區限電」，為免不肖歹徒利用夜間停電時刻，有計劃地犯罪（竊盜、搶奪），市警局之巡邏車務必於夜間限電區域密集巡邏並放大警車警響。

二、「九二一」大地震」發生至今，民眾熱情捐款不斷，故務必嚴防詐騙集團假借各種愛心團體名義，利用民眾慷慨同情之心理行詐財之不法行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府警察局為因應「九二一」大地震」災害，已責由各分局妥為規劃勤務加強配合防範，要求各外勤單位執行夜間巡邏勤務時，應對「限電區域」加強密集巡邏，發現行跡可疑者，即加以盤詰深入調查，以保障居民安全。

二、另對嚴防詐騙集團假借愛心團體名義，「假募款、真詐財」部分，已責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積極策劃偵辦防範。

## 六七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以「九二一」大地震」為教學體材，進行機會教育及心理輔導。

說明：一、此次「南投集集大地震」造成逾萬人傷亡之重大災變，透過一星期來電視之翔實報導與畫面傳送已對青少年學生之心理造成巨大衝擊，教育局應要求各校老師適時給予輔導，進行心理重建。

二、教育局亦應以此次大地震為教材，作下列機會教育：

1. 地震、防震知識之灌輸。
2. 愛惜生命之觀念。
3. 家庭概念。
4. 台灣命運共同體之國家觀念。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九二一」大地震後，為加強各校的防震宣導、演習工作，本府教育局已行文督請各校利用機會辦理防震宣導，並加強全校師生正確防震知識。

二、至學生心理輔導復健部分，本府教育局除利用相關會議籲請各校輔導工作人員結合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公共服務等課題給予學生必要之輔導與支持外，刻正規劃辦理一系列之教師心理輔導復健研習課程，期藉提昇教師專業輔導知能，協助學生做好心理建設。

## 六八〇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二日